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2號

原告 王陸揚
被告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

01 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02 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03 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
05 以112年度救字第270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
06 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07 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10 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
11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
12 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
13 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確
14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8
15 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6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5月1日起至同意原告繼續執行原有
17 職務之日止，於每月5日，按月給付原告44,000元，第一次
18 給付日期為112年6月5日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08
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1 計算之利息④被告應提繳8,73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
22 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、4
23 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
24 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次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
25 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
26 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44,000元，第2項後段之訴訟標的
27 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2,640,000元(計算式：4
28 4,000元 $\square$ 12個月 $\square$ 5年)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
29 714,746元(計算式：30,800+2,640,000+35,208+8,738)，應
30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原告應負擔99%即27,649元(計
31 算式：27,928 $\times$ 99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被告應負擔1%即279

01 元(計算式：27,928－27,649)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
02 院繳納裁判費27,649元、279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03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